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0-002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0年1月3日,公司收到南昌金开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金山大道两侧通道绿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人。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大道两侧通道绿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2、建设地点:南昌市金山大道
- 3、业主单位:南昌金开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4、招标编号:赣建洪经开区招字[2019]第014号
- 5、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报价:136,664,639.94;设计费:设计取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范》(2002 修订本)中相关标准的 50%计取(以最终财政结算价下浮后的建安费为取费基数)
- 6、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已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洪经经字[2019]1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局拨款。

7、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02 亩。主要包括绿化、土石方、喷灌等相关工程。

8、本项目建设期:总工期暂定 20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0-00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3,000 万元(含 5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

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內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9-055)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 3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 2019-014、016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12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 及 1-12 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81.9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1.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4143 万吨,同比(同口径:汽车重量按新方法计算)增长 27.4%。2019 年 1-12 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073.6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0.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49365.1 万吨,同比增长 11.4%。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集装箱汽车吞吐量计算方法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起,港口月度统计报表中滚装汽车吞吐量不再采用按系数折算的统计方法,执行按实际重量的统计方法。为保证 2019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同比增长率时,均按实际重量计算滚装汽车吞吐量数据。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及 1-12 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统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0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专项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开展理财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合作。

期限:合作期限为自签署日起三年。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15%以内的额度(含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最高峰值)为限,与成都银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和资本市场监管许可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资金使用与运行安排,可以选择由成都银行提供的多种形式机构理财,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现金管理系统等理财和资金管理业务。当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成都银行购买理财时,其额度和年限适用并包含于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批准(或其后批准)的授权额度和时限内,且须遵守委托理财时披露的相关监管规定。双方商定合作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在成都银行担任董事,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在成都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三)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225,133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银行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持有 652,418,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8.06%;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丰隆银行持有 65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7.99%;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均未超过 10%。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合计持有的股份未超过股份总额的 30%,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的情形。(自《成都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

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成都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4,312,4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95,427 万元,净利润为 401,146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依据

1. 业务范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和资本市场监管许可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资金使用与运行安排,可以选择由成都银行提供多种形式的机构理财,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现金管理系统等理财和资金管理业务。

2. 交易限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15%以内的额度(含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最高峰值)为限。

3. 期限:自签署日起三年。

4. 定价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并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成都银行向公司(含子公司)提供优惠高效的理财与资金管理专项服务,相关产品利率、收益和收费标准,由双方依据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即:成都银行承诺提供的相关产品的利率、收益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四、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公司于《框架协议》下在成都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应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从而而影响预期收益。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本金金额。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暨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董事韦立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监事冯德树先生、副总经理陈川先生、陈涛先生、王铁旺先生、游国波先生、吴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出具的《股东承诺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英维克投资、齐勇先生承诺 2020 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截至本承诺书披露之日,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 74,096,75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160%。

2、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韦立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监事冯德树先生、副总经理陈川先生、陈涛先生、王铁旺先生、游国波先生、吴刚先生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拟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拟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减持计划内容: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注 1)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
韦立川	董事	7,980,580	3.7149%	公司 IPO 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1,900,000	0.8844%	
陈川	副 总 理	5,501,035	2.5607%	公司 IPO 前已发行股份及股权激励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800,000	0.3724%	
陈涛	副 总 理	5,501,035	2.5607%	公司 IPO 前已发行股份及股权激励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750,000	0.3491%	
王铁旺	副 总 理	5,501,035	2.5607%	公司 IPO 前已发行股份及股权激励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1,300,000	0.6051%	
游国波	副 总 理	5,320,535	2.4767%	公司 IPO 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归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或其他资金需求	1,300,000	0.6051%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交易方式及相关承诺确定
刘军	监事会主席	5,320,535	2.4767%	公司 IPO 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500,000	0.2327%	
欧贤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20,535	2.4767%	公司 IPO 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750,000	0.3491%	
吴刚	副 总 理	5,320,535	2.4767%	公司 IPO 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1,300,000	0.6051%	
冯德树	监 事	5,320,534	2.4767%	公司 IPO 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1,300,000	0.6051%	
方天亮	董事、财务总监	4,449,662	2.0713%	公司 IPO 前已发行股份及股权激励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1,100,000	0.5120%	

注:1、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上述股东 2020 年承诺减持的最大数量。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信托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支行签订了《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顺序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01.03	2020.04.03	3.8%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1.03	2020.06.29	1.1%-3.6%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1.03	2020.02.18	1.1%-3.5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与保本型约定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使用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向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含本次公告涉及资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SXEDXB 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3	2019.7.3	3.45%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支行	PJ1901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19.1.9	2019.4.9	3.65%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支行	PJ1901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9.1.9	2019.4.9	3.65%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一)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上述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然人股东韦立川、欧贤华、方天亮、刘军、冯德树、吴刚、游国波、陈涛、王铁旺、陈川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拟减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韦立川
韦立川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减持股份的条件
韦立川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a.韦立川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b. 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

c. 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韦立川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韦立川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韦立川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程序
韦立川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韦立川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二)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个人资金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及相关承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承诺书》。

2、《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五、备查文件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及民生银行客户回执;

2、《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北京银行客户回执。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3 日